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72 和 86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三年

2018 年 11 月 5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继我 2018 年 5 月 11 日(A/72/869-S/2018/453)、2018 年 1 月 3 日(S/2018/8)、2017 年 10 月 13 日(S/2017/862)和 2017 年 8 月 28 日(S/2017/739)关于美利坚合众国继续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的信后，谨提请你注意以下情况：

2018 年 8 月 6 日，美国总统发布了题为《对伊朗再度实施某些制裁》的第 13846 号行政命令，并命令其中大多数制裁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生效。这些正是美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解除并承诺“不再度采用或再度实施”的制裁。应当回顾，《全面行动计划》第 26 段规定，伊朗可“将再度采用或再度实施……制裁视为全部或部分停止履行它根据《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的理由”。

然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严格履行了根据《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核相关承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连续报告(最近一份报告(S/2018/835)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印发)一再并一贯证实了这一点。

美国最近的单方面行为和制裁厚颜无耻且明目张胆地无视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1、2 和 10 段，公然违反其附件 A 第 21、22、26、27、28、29、30、32 和 33 段，并故意藐视其附件 B 第 2、4、5 和 6 段。这些制裁以及该国以前的鲁莽行为均是专门旨在通过恐吓第三方和迫使其他国家服从其政治愿望来“直接对与伊朗的经济关系产生不利影响”。美国不仅公然藐视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而且还肆无忌惮地胁迫其他国家违反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义务接受和执行”的决议。



这些制裁是非法的，违背了《联合国宪章》所载且为国际社会所接受的既定原则，如各国主权平等、不干预和不干涉会员国内政以及国际贸易和航行自由等。

美国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特别是具有域外适用性的措施，以居住国或国籍为由歧视平民。这些措施除其他外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6 条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 和第 2 条。

此外，美国的制裁违反了国际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 日下令采取的旨在除其他外减轻制裁对个人健康和生活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临时措施(S/2018/899, 附件)。美国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实施的最新一套制裁措施将属于无疑会加重后果的违禁行为范畴，而且这些制裁措施属于违反法院判词的非法错误行为。应当回顾，美国作为对伊朗实施单方面制裁的一方，有强制义务避免采取可能加剧或扩大提交国际法院裁决的争端或使争端难以解决的任何行动。

国际社会有必要对美国不负责任的行为作出集体反应，以维护法治、防止外交努力遭到破坏、保护多边主义。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抵制这些不法行为，并追究美国对此类行为的责任。应当重申，安全理事会在一致通过的第 2231(2015)号决议中呼吁所有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支持执行《全面行动计划》，避免从事破坏这一计划的行为。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6、72 和 86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吴拉姆阿里·霍什鲁(签名)